《电力设施保护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2年7月4日，由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项目序号:30)，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2022年度伊犁州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批准《电力设施保护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

1. 起草单位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1. 主要起草人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 熊剑 | 男 | 董事长/副高级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标准编写 |
| 张辉疆 | 男 | 副总经理/副高级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标准编写 |
| 黄擎 | 男 | 副总经理/副高级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标准编写 |
| 周保军 | 男 | 主任/副高级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标准编写 |
| 胡小明 | 男 | 所长/正高级工程师 | 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 标准编写 |
| 姚璐 | 女 | — | 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 标准编写 |
| 石小帅 | 男 | 副总工程师/副高级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标准编写 |
| 李侃 | 男 | 主任/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标准编写 |
| 王新 | 男 | 安全总监/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文献查阅 |
| 严成虎 | 男 | 主任/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文献查阅 |
| 杨伟 | 男 | 主任/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文献查阅 |
| 吴亮 | 男 | 主任/会计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文献查阅 |
| 潘博源 | 男 | 专责/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标准编写 |
| 马平 | 女 | 副所长/工程师 | 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 标准编写 |
| 李世亭 | 男 | 专责/助理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标准编写 |
| 热娜·艾尔肯 | 女 | 高级工程师 | 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 资料收集 |
| 王权 | 男 | 专责/助理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标准编写 |
| 张亚明 | 女 | 工程师 | 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 标准编写 |
| 王凯 | 男 | 专责/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标准编写 |
| 贺芙蓉 | 女 | — | 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 标准编写 |
| 姚卫平 | 男 | 专责/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标准编写 |
| 韩玉凡 | 男 | — | 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 标准编写 |
| 李江 | 男 | 专责/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文献查阅 |
| 魏国栋 | 男 | 主任/会计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文献查阅 |
| 安续 | 男 | 专责/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文献查阅 |
| 路朋 | 男 | 书记/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文献查阅 |
| 温贺贸 | 男 | 专责/工程师 |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文献查阅 |
| 陈郁青 |  | 高级经济师 | 自治区财政厅 | 资料收集 |

1. **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电力的持续可靠供应关系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然而，一个潜在的隐患正威胁着电网安全，这就是日益恶劣的电力设施外部运行环境。

外力破坏逐渐成为电网企业面临的严峻课题。根据统计，外力破坏导致的线路跳闸条次仅次于雷击，且重合成功率不高，已成为引起线路故障停运的第一大诱因，同时外力破坏累计造成的线路故障停运时间也最长，对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了严重威胁，不但给电网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还严重影响着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当前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如下：

1. 国家部委对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是近年来安全生产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国资委、国家安监局出台了相关法规、制度、文件，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加大安全事故问责力度。

二是公安部、能源局发布了行业标准《电力设施治安风险等级和安全防范要求》(GA 1089—2013)，对发电厂、变电站、输电线路、调度(监控)中心等电力设施的安防系统配置标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三是全国“三电”设施（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多次下发文件，对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做出了安排部署，在强化落实企业防范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整治破坏盗窃电力设施行为、加强“三电平安建设”、强化电力行政执法、深入开展护电宣传教育、健全电力设施保护长效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1. 输电线路保护区隐患治理刻不容缓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难以完全禁止;祭祖、烧荒、燃放烟花爆竹等引发山火的情况时有出现;输电线路保护区内违章作业、野蛮施工、随意植树的现象仍然大量存在;电缆线路被割被盗、电缆井盖被偷事件屡见不鲜。凡此种种在电力行业已经成为全国性的普遍问题，治理起来十分困难，严重影响了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尤其是特高压、跨区电网等重要输电通道，传输容量大，输送距离远，沿途环境复杂区域。部分战略通道走廊狭窄，一旦发生集中性外破事件，极易引发电网安全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1.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机制有待完善

当前各级政府电力行政执法机构处于建立初期，电力警务室建设的进度快慢不一，群众护线网络还不健全，属地化管理也还在推进过程中。电力设施保护的政企合作、警企合作、群众护线合作和属地化管理长效机制尚不成熟，许多工作还在摸索、融合阶段。且电网企业没有执法权，自我保护和防范工作往往力不从心，同时破坏电力设施案件一般按照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进行处理，难以起到威慑、打击犯罪的作用，造成了破坏、盗窃电力设施的各种违法、违章行为不能得到及时、有效遏制。

1.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涉及方方面面，既有纵向管理，也有横向协调，更多时候还要与社会、政府、企业、个人打交道，在规范化管理方面有一定的难度。各单位在工作模式、职责划分、运转流程、人员配备等方面还不统一，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专业化管理还不到位，配套的考核奖励机制还不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没有明确的取费标准和可靠的经费保障，难以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建立有序的组织结构和工作秩序，加强总体规划和设施建设，做到电力设施外部隐患风险的预先管控;通过集中排查安全隐患、落实防护措施、加强宣传培训、增强政企合作等手段实现电力设施保护综合治理。

目前，伊犁州还没有相关标准出台，电力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缺乏遵循，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管理工作要求不统一、内容不全面、程序不规范，因此，制定《电力设施保护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有利于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对于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综合性叙述，不以时间过程记录。如资料收集、调研、试验论证、拟稿、征求意见、整理送审等内容。

1. 成立起草小组

2022年7月中旬，由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组织，联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共同成立标准编制小组，对标准研制工作进行了安排，明确任务分工、确定标准的基本思路、编制标准大纲。

1. 资料收集

编制小组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搜集国家、各省市、自治区出台的电力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各省市法律法规、自治区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1. 重点调研

为了解伊犁州电力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023年3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的标准化技术人员赴伊宁市实地调研。

调研内容：

1）通过实地调研，了解伊犁州电力设施保护管理情况；

2）通过召开电力设施保护座谈会的方式，与现场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实际情况。充分收集多方意见与建议，吸收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涌现出的好想法和好做法。

1. 编制标准讨论稿

调研结束后，编制组根据收集的材料和调研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查找特殊情况，提出处理措施，修改完善编制组讨论稿及编制说明，形成征求意见稿。

1. 广泛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6月，编制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面向社会在伊犁州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同时征求了新疆大学、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检修分公司、新疆农四师电力公司、中煤伊犁有限公司等9位专家的意见。编制组对收集到各单位及有关公司所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分析，列出意见建议采纳情况汇总表，其中，发函数：9个；回函数：9个；提出建议和意见条数：36条；采纳建议和意见条数：26条。未采纳意见写明具体原因等，按采纳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1. 召开专家审定会阶段
2. 报批、批准发布阶段
3. 宣贯、实施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 制定标准的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规范性、实用性、统一性”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要求，根据标准制定的目的，结合标准的性质，本标准制定的原则是：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格式上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切结合我区电力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实际，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标准的要求，梳理相关的工作规范，使之既体现合理基本要求，又兼顾发展需要。

1. 制定标准的依据（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基础标准、重要标准、参考文献等）

本标准采用了部分行业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的行业标准及国家、各省市、自治区等相关电力设施保护管理法律法规：GA 1089-2013《电力设施治安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要求》、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9号） 、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4年7月25日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09年11月27日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过） 、 东莞市电力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9年2月20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51号公布） 、天津市电力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12月3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9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8年9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发布）、 乌鲁木齐市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6年12月30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公布）。

1.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目前，本标准与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要求相互协调，作为有益补充。相关文件如下：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9号）、《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1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7号）。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目前未查询到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同时其他省市也没有相关地方标准，可以参照本标准执行。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电力设施保护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总体规划、设施建设、保护范围和保护区、保护措施、出售、收购电力设施器材及巡视、维护、检修的要求。

第四章规定了电力设施保护管理的基本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宗旨；实行政府、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章规定了电力设施保护管理的职责分工。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信、应急管理、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农机、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电力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六章规定了电力设施保护管理的总体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城乡电网建设、改造规划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划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照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城乡变电站、配电站等供用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走廊、电缆通道用地，保障电力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七章规定了电力设施保护管理的设施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电力设施的要求；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电力设施时的要求；新建架空电力线路的要求；新建110 kV及以上电力线路等的要求。

第八章规定了电力设施保护管理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包括：发电、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电力调度设施，电力交易场所设施，电力专用通信设施的要求。电力设施保护区包括：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发电厂、热电厂等保护区，杆塔、拉线的基础保护区的要求。

第九章规定了电力设施保护管理的保护措施。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安全标志，电力设施及保护区相关保护措施的要求。

第十章规定了电力设施保护管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售、收购电力设施器材的要求。

第十一章规定了电力设施保护管理的巡视、维护、检修的要求。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研制过程中，编制组成员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及时进行沟通，并征求了相关管理部门、标准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最终协调一致，暂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电力设施保护管理规范》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必要项)

本标准实施后，将有效提高伊犁州电力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全面性、权威性和科学性，为使标准更好地发挥技术指导作用，完善《电力设施保护管理规范》评价体系，起草小组将不定期开展标准宣贯，使从事电力行业运维人员能够掌握标准的各项技术要求，将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同时对《电力设施保护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标准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修订完善。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